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3月29日

( 总第 1509 期 )

## I. 内地政策法规

### 市场监管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b) 广州市登记的企业在住所以外广州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以及(c) 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企业登记的市场内的，可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nzfbgt/content/post\\_9561142.html](https://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nzfbgt/content/post_9561142.html)

#### 2.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涉企经营许可“免审即得”实施办法》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3 月 7 日发布上述《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a) “免审即得”，是指市场主体在南宁片区设立、开展经营活动，需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确定并签署承诺，即可获得首发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实现“准入即

准营”；(b) “免审即得”适用于在南宁片区范围内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c) 已经设立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范围符合“免审即得”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可直接向许可证发证机构提出“免审即得”申请，签署《“免审即得”承诺书》，由许可证发证机构直接采集经营许可证件的照面信息；以及(d) 许可证发证机构在收到申请信息和承诺书后，免于审批，即向企业颁发经营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首次发证或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市场主体应在获得首发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的 6 个月内，按照承诺及时提交完整材料，换发正常期限的经营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nnwxxq.gxzf.gov.cn/zfxxgk/zcwj/nzmgw/t18045937.shtml>

## 人才

###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

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领军人才及团队引进项目，实施青年大学生招引专项，实施柔性引才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引才聚才，实施人才创业促进计划，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力度，实施国际人才引进专项，实行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使用政策等；(b) 聚焦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等需要，引进一批能够发挥引领作用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入选领军人才引进项目的人选，按规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c) 对来海南高等院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港澳台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等，择优给予海南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mgrc.gov.cn/show-24614.html>

#### 4.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商务部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上述《措施》，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其中《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主要内容包括：(a)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以及(b) 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议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104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1047.htm)

#### 5. 《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东莞市商务局于2024年3月18日印发上述《细则》，自2024年3月18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本实施细则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境内外参展抓订单、鼓励市内招展办展、加快“走出去”开拓新兴市场、引导东莞制造应用电商发展数字贸易、提升内外贸全流程服务、增强内外贸订单交付信道保障能力、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力度；以及(b) 对以特装展位方式（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上）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计划线下展的东莞企业，按实际发生特装布展费的50%予以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3/post\\_4173396.html#228](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3/post_4173396.html#228)

### 6.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列表，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等；(b) 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程“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以及(c) 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议》，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4.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4.htm)

### 7.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 2023 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述《公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截至 6 月 30 日仍未报送年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企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圳市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 年 1 月 1 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b) 明确申报方式及申报内容；以及(c)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补报或更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84305.html](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184305.html)

### 8.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 年深圳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目录〉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上述《通告》，公布了相关抽查产品目录，涵盖日用及纺织品、电子电器、轻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机械及安防及电工及材料类别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92881.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92881.html)

### 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管理办法所称市级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经营业绩稳健和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行业前列的企业；以及(b) 明确遴选程序、遴选要求和申报材料、支持措施、动态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4/content/post\\_11198742.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4/content/post_11198742.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99024.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199024.html)

## 总部企业

### 1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贸易型总部企业（第一批）认定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3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贸易型总部企业，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81738.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81738.html)

## 环保

### 11.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等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b) 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以及(c) 落实国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37.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3/content_6939837.htm)

### 12. 《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城镇新建建

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0.2 亿平方米以上，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b)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优化新建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强化年运行能耗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以及(c) 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实施有利于建筑节能降碳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60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607.htm)

## 大宗商品

###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促进大宗商品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年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或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地方性交易场所，提供每平方米每月 40 元租金扶持，最多连续支持 24 个月，每家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以及(b) 对前海合作区港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经行业主管部门等同意或支持开展交易的商品交易品种，每年按照上年度交易额的 0.03% 给予支持，每家交易场所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具体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支持政策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393583.html](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gadwq/zxzc/content/post_4393583.html)

## 预制菜和特殊食品

### 14. 《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预制菜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卷标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等；以及(b) 统筹制定严谨、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以及(c) 修订完善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提高预制菜行业准入门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080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0808.htm)

### 15. 《2024 年深圳市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上述《计划》，工作目标是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实现事中事后精准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特殊食品风险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内容包括：(a) 监督检查类型分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体系检查等形式。检查方式包括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本计划重点规定市局的飞行检查和区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专项检查任务另行布置；(b)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为 C 级，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如新成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该类型企业的风险等级为 D 级，原则上一年不少于 4 次监督检查；(c) 市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开展对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每家 1 次的全项目飞行检查，飞行检查聘请特殊食品检查专家协助开展，企业所在辖区局的监管人员参与；以及(d) 市局组织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开展不少于 44 家次的双随机飞行检查，检查不计入日常监督检查次数。检查对象为商超、药店、会议营销（体验）



店、专卖店以及母婴（婴童）用品店等各类特殊食品经营单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89692.html](https://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11189692.html)

## 鞋业

### 1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支持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聚焦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专业化、功能化强核提质，做强莆田鞋业区域品牌，打造“中国鞋都·莆田”产业名片，推进莆田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8 年，莆田鞋业产业规模突破 1,500 亿元，培育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及以上企业 1 家，年营业收入 50 亿元及以上未达到 100 亿元企业 2 家，年营业收入 30 亿元及以上未达到 50 亿元企业 5 家。其中，提出 5 方面共 12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支持莆田鞋“1+N”品牌体系建设、支持产业创新研发、支持产业开拓市场及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fxwj/202403/t20240319\\_6416676.htm](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fxwj/202403/t20240319_6416676.htm)

## 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

### 1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支持生物医药大健康的领域主要包括中药创新药、改良

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等中药，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合成生物等生物制品；(b) 对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给予支持，每个品种最高补贴六百万元；以及(c) 对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创新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百分之四十给予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27105.html](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627105.html)

#### 1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旗舰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3 日 17:00，并提供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业务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86/post\\_11186150.html#4166](http://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86/post_11186150.html#4166)

### 银发经济

#### 19.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政策措施包括大力促进重大项目落地集聚，大力完善银发经济基础设施，大力争创国家银发经济产业园，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产业集群，大力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引领，大力提升行业大赛品牌形象，大力拓展银发经济示范应用等；以及(b) 鼓励引进对广州开发区银发经济产业发展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落户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541059.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9541059.html)

## 充电基础设施

### 2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福建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加快构建福建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方案》涵盖总体目标、加强顶层设计、聚焦重点区域、规范运营管理、加强科技研发及强化保障支持，旨在全面推进“电动福建”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出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建成 8 万个以上公共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90%。其中，在加强顶层设计方面，提出制定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及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等具体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3/t20240312\\_6412824.htm](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3/t20240312_6412824.htm)

## 其他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经营者不得通过虚构经营者资质、资格或者所获荣誉，虚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篡改、编造、隐匿使用者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b) 经营者不得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以及(c) 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等事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8.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40158.htm)

## 22. 《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目标是探索实施深港规则对接和制度创新，探索境内外监管信息连通共享，开展深港两地规则制度“软联通”合作，构建深港合作新格局。将综保区打造为功能完善、创新引领、运行高效、法治健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综合保税区；(b) 经海关批准，在综保区范围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可以有条件的享受综保区部分优惠政策；以及(c) 综保区应当主动落实和服务国家战略，立足前海改革开放和深港合作实际，发挥前海贸易便利化改革创新优势，探索深港规则对接，实现产业创新、国际贸易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境内外监管信息连通共享，开展深港两地规则制度“软联通”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275>

## 23. 《关于加强深圳市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专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银行总（分）行每年应当安排专项绿色信贷规模，优先满足绿色领域企业和项目的融资需求；(b) 银行总（分）行应优化绿色信贷审批流程，设置快速审批通道、专门的绿色信贷审批岗位，提高审批效率；以及(c)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每年 4 月启动绿色金融机构申报工作，全市有意向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出申报，具体申报要求以通知为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245>

## 24. 《广州市南沙区关于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3月2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改造，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数字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协同技术改造，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以及(b) 支持全区工业企业引进和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投资期内（最长不超过3年）新设备购置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10%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5260>

## 25. 《东莞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商务局于2024年3月25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外商在莞设立研发中心，促进生物医药外商投资，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加大外资财政奖励力度，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建扩产，强化涉企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外资投向国家鼓励发展领域，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等；以及(b)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实行专人对接，加强对申报人全方位辅导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7/post\\_4177021.html#257](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77/post_4177021.html#257)

## 26. 《〈深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等十五项法规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24年3月20日就上述《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主要内容包括：(a) 《深

圳经济特区福田保税区条例》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保税区内企业之间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执行。”；以及(b)《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对受理的案件进行调解。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133421.html](http://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133421.html)

## **2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本规程扶持项目的扶持方式均为事后资助；(b) 本规程所称传统优势产业是指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行业。本规程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近三年内年均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一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具体以市统计部门数据为准；以及(c) 明确资助项目的类别、标准和费用范围、申报条件、资助项目的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96758.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96758.html)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2月	与2023年 同期相比	2023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1.35 万	+24.9%	83,040.7
2.1 出口	8,859.4	+26.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	10,137.9
2.2 进口	4,624	+21.5%	28,654.2

(\*表示 2023 年 1-12 月数据)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54,355.00	——	54,355.00	3,340.6	+13.1%	19,743.5
广西	27,202.39	——	27,202.39	1,091	+18.9%	6,936.5
海南	7,551.18	——	7,551.18	428.9	+23.8%	2,312.8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由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代表组成，于2021年8月成立，以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运作，协助及支持大湾区调解平台履行其职能。

香港律政司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的规定，制定适用于经香港评审的《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香港特别行政区）》。

详情请参阅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mediation.html)

- **新一轮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已接受报名**

新一轮综合招聘考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专业程度职系）已于3月23日起接受报名，欢迎有意应征学位或专业程度公务员职位的人士报考，截止报名日期为4月5日下午5时。

公务员事务局发言人提醒有意在短期内投考学位或专业程度公务员职位的人士，必须具备有效的综合招聘考试成绩，应征者应把握时间参加此轮暂定于6月1日举行的考试。

详情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www.csb.gov.hk/chi/cre.html](http://www.csb.gov.hk/chi/cre.html)）。申请人如有查询，可致电 +852 2537 6429 或电邮至 [csbcseu@csb.gov.hk](mailto:csbcseu@csb.gov.hk) 与公务员考试组联络。

- **入境处推出 1868 微信求助热线及 1868 聊天机械人供在外港人求助**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3月18日公布，增设1868微信求助热线及1868聊天机械人，让身在香港境外遇事的香港居民可透过以上增设的通讯渠道与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小组）联络求助。

为加强对在外遇事港人的服务和支持，入境处继2023年4月推出1868 WhatsApp求助热线后，现推出1868系统的进阶功能，在入境处微信官方账号内增设1868微信求助热线，并同时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内增设1868聊天机械人，以进一步方便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遇事或需要协助时与小组联络。

新增设的1868微信求助热线及1868聊天机械人旨在为身处香港境外需要援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不适用于作一般查询服务。如有其他关于入境处的查询，请致电一般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或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在香港境外遇事需要协助的香港居民，可随时以下列任何一种途径与小组联络寻求协助：

- 1 致电+852 1868；
- 2 透过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以网络数据致电1868热线；
- 3 透过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使用1868聊天机械人；
- 4 提交网上求助表格；
- 5 发送信息至1868 WhatsApp求助热线；或
- 6 发送信息至1868微信求助热线。

有关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广交会PDC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a>  8620-89181843 ·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a href="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a>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广州国际鞋类制成品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A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广州鞋业商会	<a href="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a>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第三十二届广州国际鞋类、皮革及工业设备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A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	<a href="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a>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a href="http://zbh.cismef.com/">http://zbh.cismef.com/</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 月 10 至 12 日	香港 2024 国际城市林务研讨会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第三期大展览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a href="https://hk2024iufc.com/iufc/home">https://hk2024iufc.com/iufc/home</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

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 [www.jobs.gov.hk/gbayes](http://www.jobs.gov.hk/gbayes) )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 86 20 )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 86 755 )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